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6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1年年度报告，并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部分内容遗漏或数据有误，现对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2011年销售金额：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泉商投资有限公司	35,695,169.23	12.98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303,882.05	11.02
黄石市磁湖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189,769.23	4.7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10,410.06	4.11

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09,174.79	3.78
小计	100,908,405.36	36.68

二、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及2011年采购金额：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福建经营部	20,715,223.67	16.20
北京燕雨鹏橡胶塑有限公司	16,023,920.94	12.53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10,167,307.69	7.95
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9,778,772.22	7.65
深圳市粤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476,806.43	6.63
小计	65,162,030.95	50.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或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和有利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更正内容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一条“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第二款“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分析”中第3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原披露内容如下：

“2011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6014.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6.28%，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为零。2011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30%的情形，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现更正为：

“2011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6516.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0.95%，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为零。2011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30%的情形，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